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王利明

身份证号：[REDACTED]

本机关在处理关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2027年唐山市秸秆禁烧加密系统二期3年运营服务（双盲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的举报事项中，发现你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于2024年11月7日在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存在“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4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第一，在“技术部分（暗标）”的评审中，你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与办法”第六项的规定，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兑奕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暗标）”文字的字体、字号编制要求为“采用四号黑色宋体，不得有加粗、倾斜、下划线、删除线、着重号、上标、下标、阴影、空心、阳文、阴文等，不得使用其他颜色字体”。经核实，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项目技术方案”中存在两个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处：一是“盘阵的监控手段”表格中文字的字体、字号等明显与其他部分文字不同；二是“培训工作流程”示图中文字的字体、字号等明显与其他部分文字不同，存在字体加粗、阴影、标线等情形，上述均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技术部分（暗标）编制格式要求。另外，唐山兑奕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项目技术方案”中“团队组织架构”图中字体、字号明显与其它部分文字不同，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关规定。

第二，在“商务部分（明标）”评审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运营团队”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经核实，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为6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人员为2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人员为4人。依据其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高级工程师中的4人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人员，而非本公司所属人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的1人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人员，非本公司所属人员。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中移铁通有限

公司的人员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等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应计分而评标委员会赋予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团队”项满分。

你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影响了采购的公正性和评审结果。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及唐山兑奕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评审资料等材料为证。

你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37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经听证，本机关对你的听证理由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26项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2万元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

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